

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鲁 1681 破申 3 号、4 号

申请人：山东迪恩面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

被申请人：山东迪恩面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邹平市焦桥镇兴隆村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5690108523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云鹏，经理。

被申请人：山东迪惠面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邹平市焦桥镇政府办公楼南 200 米路东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MA3RWBHN84。

法定代表人：曾庆云，经理。

被申请人：邹平县耀华面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邹平市焦桥镇兴隆村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683210524L。

法定代表人：段振平，经理。

被申请人：邹平国华粮油购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邹平市焦桥镇西直村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050943429G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相国，经理。

2024 年 11 月 4 日，孙亮向本院申请对山东迪恩面业有

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迪恩公司或被申请人）预重整，山东星源面业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山东迪惠面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迪惠公司或被申请人）预重整，2024年11月13日，本院分别决定对迪恩公司、迪惠公司启动预重整，并指定山东天健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（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）。2024年12月19日，临时管理人申请对迪恩公司、迪惠公司、邹平县耀华面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耀华公司或被申请人）、邹平国华粮油购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华公司或被申请人）合并预重整。本院于2024年12月30日组织召开听证会，依法进行审查。会上，申请人、被申请人、债权人代表均同意四家公司合并预重整，本院于2025年1月2日决定对迪恩公司、迪惠公司、耀华公司、国华公司合并预重整，预重整期限为三个月。因被申请人账册不完整、资产状况复杂、投资人招募难度较大、债权人数量众多等客观情况，临时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延长预重整期限三个月。本院于2025年3月25日决定将预重整期限延长三个月。2025年6月26日，临时管理人向本院提交《预重整终结工作报告》及《终结预重整程序申请书》，申请终结预重整程序，受理迪恩公司、迪惠公司、耀华公司、国华公司合并重整申请。本院于2025年6月26日决定终结预重整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迪恩公司企业登记信息显示，迪恩公司（曾用名邹平金谷食品有限公司、邹平迪恩面业有限公司）成立于2011年1月25日，在邹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，住所地邹平市焦桥镇兴隆村，注册资本5000万元，登记股东刘云鹏，持股比例100%，法定代表人刘云鹏。经营范围为：

加工、销售小麦粉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；批发零售：麸皮、次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迪惠公司企业登记信息显示，迪惠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24日，在邹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，住所地为邹平市焦桥镇政府办公楼南200米路东，注册资本8000万元，登记股东曾庆云，持股比例100%，法定代表人曾庆云。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粮食收购；饲料原料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粮食加工食品生产；食品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耀华公司企业登记信息显示，耀华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10日，在邹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，住所地邹平市焦桥镇兴隆村，注册资本3000万元，登记股东段振平，持股比例100%，法定代表人段振平。经营范围：加工销售面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国华公司企业登记信息显示，国华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2日，在邹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，住所地邹平市焦桥镇西直村，注册资本100万元，登记股东刘迎传，持股比例100%，法定代表人刘相国。经营范围：粮食购销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。批发零售麸皮、次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被申请人因负债导致银行账户和资产被查封，多起案件被强制执行。在预重整阶段，招募了意向战略投资人并制定了投资意向书、预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。

本院认为，迪恩公司、迪惠公司、耀华公司、国华公司的住所地、经营地均在邹平市，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。迪恩公司、迪惠公司、耀华公司、国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；公司所处位置较佳、交通便利，配套设施齐全，且在预重整阶段招募到意向战略投资人，具有重整价值和可行性；因迪恩公司、迪惠公司、耀华公司、国华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、资产负债无法区分且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情形，合并重整有助于实现债务人资产价值最大化和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。故申请人提出的合并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对山东迪恩面业有限公司、山东迪惠面业有限公司、邹平县耀华面粉有限公司、邹平国华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翔鸿

审 判 员 李学勤

审 判 员 庄田田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

法官 助理 杜心悦

书 记 员 刘亚琦